

十一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成都亚蔓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中医医院2021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号：第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03-01、妊高征监测系统软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易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03-02、一氧化氮检测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亚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4.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参加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中医医院2021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阅宸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一次性使用麻醉和呼吸用呼吸系统过滤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友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复合磁疗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聚能TDP灸疗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凯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固定/导电用电极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长效抗菌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神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退热凝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5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烫熨治疗贴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重庆凯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.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9. 鼻腔护理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宝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759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1日

说明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, 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4.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, 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, 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提供此声明的, 声明无效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 按国家规定属于 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日

